

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黑 2703 强清 1 号

申请人：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 年 6 月 16 日，被申请人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清算报告》称，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印章、证照、财务账册、会计凭证等财务档案资料。经清算组调查，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、不动产、运输工具、投资性权益等财产，不存在欠税或欠缴社保情况，鉴于企业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灭失，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，清算组认为本案属于无法全面清算之情形，申请终结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，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本案中，清算组经过调查，未发现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且公司营

业执照已被吊销，清算组根据清算现状制作了《清算报告》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《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；
 - 二、终结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高海琛

审 判 员 刘棚文

审 判 员 姜 珊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林 桐